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有關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內容有關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第5頁所披露的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一段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一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第14頁所披露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一段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函之補充及應與之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對該通函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且該通函內容維持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